

壹、前言

近幾年來，全球化的快速發展已成為不可抗拒的世界趨勢，廣泛的影響了人們的思維、生活方式與互動關係。許多全球事務我們已無法袖手旁觀、冷眼相待，唯有積極參與才是生存之道。因此，教育應如何回應全球化的潮流與挑戰，尤其是如何培養具有全球觀之現代公民，已成為許多國家制定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Ayyar, 1996; Green, 1999; Henry, Lingard, Rizvi & Taylor, 1999）。

因為全球化趨勢而引起的公民教育反思，也反映在國際公民教育研究上。有許多學者或機構紛紛投入公民教育的比較研究，包括九國公民教育政策研究（Cogan & Derricott, 1998）、亞太地區公民教育個案研究（Cogan, Morris & Print, 2002）、亞太地區公民教育的概念與議題（Lee, Grossman, Kennedy, Fairbrother, 2004）、亞太地區的公民課程比較（Grossman, Lee, Kennedy, 2008）。其中參與國家最多、規模最大的研究為「國際教育成就評鑑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Achievement, IEA）主導的「國際公民教育與素養調查研究」（International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以下簡稱 ICCS），旨在評量 13 歲學生的公民素養以及探究參與國家的公民教育模式。

ICCS 計畫的評量架構特別強調全球關聯的議題與世界公民的角色，以促進學生參與公民活動的意願與行動。我國的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目標第四項：「培養對本土與國家的認同、關懷及世界觀」、第五項：「培養民主素質、法治觀念以及負責的態度」、第八項：「培養社會參與、做理性決定以及實踐的能力」亦清楚揭示對學生公民知識、公民認同與公民參與的重視。究竟 ICCS 評量架構與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內涵有何異同，以及兩者對公民教育的著重點有無差異等，即為本文欲探究之主題。

我國於 2007 年加入 ICCS 研究，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組成跨校研究團隊執行研究計畫。由於我國的 ICCS 計畫目前尚在資料蒐集階段，目前僅能就其出版的《公民教育評量架構》與我國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綱進行比對分析，希望能提出對未來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發展之啓示。

本文首先簡介 ICCS 研究計畫的評量架構，其次以內容分析法來探討我國九年一貫課程社會領域課綱在 ICCS 的評量架構下，能力指標在各領域面向的分佈情形，並進一步以定量分析方式計算能力指標統計於知識內容領域出現的頻率，以兼顧比對與分析的深度與廣度。最後則根據研究結果對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社

會學習領域課綱、課綱實施通則等三方面提出結論與建議。

貳、ICCS 2009 的評量架構

ICCS2009 的調查研究旨在了解各國學生公民教育與素養的成就表現。在此之前，IEA 曾進行兩項與公民教育有關的調查評比研究，第一個是 1971 年的六個學科研究（Six subject study）中的公民教育研究，參與國家包括美國、西德、芬蘭、荷蘭、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紐西蘭和瑞典，學界稱之為「十國公民教育研究」。第二個研究是 1994 年的公民教育研究（Civic Education Study，簡稱 CIVED），共有 24 個國家參與研究。這兩項研究為 ICCS2009 的重要研究基礎，尤其 ICCS 更被定位為是 CIVED 計畫的延伸，以 CIVED 的評量架構為主，增加公民教育的新興議題，例如全球化與本土化的衝突與調合、恐怖主義的攻擊，以及飢餓和貧窮的問題等，使 ICCS 的研究更符合國際情勢與未來發展。

ICCS 2009 主要以十三歲半學生為調查對象，相當於我國八年級學生，共計 38 國參與，每個參與國的學生樣本數至少 4500 位。ICCS2009 的評量架構包括三個面向：「知識內容」面向(content domain)、「情感行為」面向(affective-behavior domain)與「認知」面向(cognitive domain)，本研究稱後二者為能力面向。ICCS 以知識內容面向為橫軸，以能力面向為縱軸，形成公民素養評量架構，可視為 ICCS 對國中學生公民素養的期待。各面向下包含數個次領域與關鍵概念，茲就各領域的定義與具備之關鍵概念說明如下(Schulz, Fraillon, Ainley, Losito, Kerr, 2008)。

知識內容面向包含四個次領域，即「公民社會與系統」、「公民原則」、「公民參與」與「公民認同」，構成了 ICCS 評量架構的公民教育知識內涵：

（一）公民社會與系統(civic society and systems)

「公民社會與系統」聚焦在構成公民與社會的契約關係以及社會運作基礎的正式與非正式機制與機構，包含「公民」、「國家機構」與「公民機構」三個次領域，強調的關鍵概念包括權力/權威、規則/法律、憲法、統治、決策制訂、談判協商、績效責任、民主、君權、建國、無國籍、公民權/投票、經濟、福利國家、條約、永續發展、全球化等。

（二）公民原則(civic principles)